

白马井镇禾囊村委会南便坊村道路硬化及 排水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儋州市白马井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乙方：海南洋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施工合同内容

甲方：儋州市白马井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乙方：海南烨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马井镇禾囊村委会南便坊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
2. 工程地点：儋州市白马井镇
3. 工程内容：白马井镇禾囊村委会南便坊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2025年7月25日开工，2025年10月23日完成，合同工期为90日历天，以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自然灾害等等）造成施工延误，工期顺延。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含税 3,383,190.07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元零柒分 人民币。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现行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应达到合格等级。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承包方实施工程所需指令、标准、文件等有关工程文件；按本合同书约

定及时支付工程用款，及时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

2. 乙方负责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工地施工代表审定、认真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安全操作规程、成品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不受损坏；遵守建设单位和发包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清除建筑垃圾，维持现场整洁，道路通畅。

七、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付总工程款的 30%作为进场费；

第二期：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60%付总工程款的 20%作为进度款；

第三期：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90%付总工程款的 30%作为进度款；

第四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书及归档材料，经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第四期工程款（结算审核价减去 3%质保金和已支付工程款的余额）。

第五期：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一年内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第五期工程款（结算审核价款 3%，即质保金）。

八、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达标，甲方应给予验收，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上盖章。由于甲方的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在竣工结算时应予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价格的，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价款；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 工程竣工结算按发包方《工程预、结算管理规定》执行，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工程造价。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延迟竣工投用超过15天时，甲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因承包方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乙方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的，按甲方管理制度在执行。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持3份。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儋州市白马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

乙方：海南烨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47号申亚大厦第二十五层F区C857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龙华支行

账 号：4605 0100 2136 0000-274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儋州市白马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烨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白马井镇禾囊村委会南便坊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 白马井镇禾囊村委会南便坊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 全部合同约定的工程部分。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确属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均属工程保修范围,并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主体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通过交付证书签字之日起 壹 年;
- 2、道路工程、排水沟工程、广场、篮球场及绿化工程、附属设施、污水工程为自竣工验收通过交付证书签字之日起 壹 年;
- 3、照明工程为 贰 年;
- 4、电汽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壹 年;
-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6、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壹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口头的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维修。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逾期不到,或逾期不能修理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维修费用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第三方维修的费用予以认可,且对维修费用放弃异议

的权利。

2、发生须紧急抢修的事故，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事故通知后，有权委托第三方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计价款的 3%。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检验无质量缺陷后 14 天内付清（无息）。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儋州市白马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烨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甲乙双方就白马井镇禾囊村委会南便坊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

第一条、甲方廉政责任:

- (一) 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参与由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 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自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四) 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个人;
- (五) 应按程序及时核定工程进行资金拨付,因故不能及时拨付的应做好解释工作,不得刁难乙方以达到个人私利目的。

第二条、乙方的廉政责任:

- (一)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义务;
- (二) 不得向甲方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和其它参建单位安排高档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 不得采取各种手段贪污和侵吞公共财务;
- (四) 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业主利益;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海南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本合同由儋州市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工程施工期满后终止。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6 日

